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通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浙江省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临安区昌化镇城市客厅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安区昌化镇城市客厅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概况：昌化镇城市客厅展馆位于昌化镇南门弄古建筑群，展馆建设是昌化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环节。展厅布局按“历史”“现在”“未来”三大版块内容展示昌化镇近年来建设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展厅总占地面积约为130平方米。

建设地点：临安区昌化镇。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和布展。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来源

方案设计文件。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完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工期要求：本项目在60日历天内完工并交付招标人试运行。

四、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暂定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捌仟捌佰元(小写金额：928800元)。

其中：1) 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2) 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金额： 元)。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杭州临安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217

号 16 楼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300001429155646

邮政编码：310000

法定代表人：谢峰

电话：0571-88088561

传真：0571-88083238

电子邮箱：zjszs@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玉泉支行

账号：7332510182200007741

未按本合同指定账户
汇入视为我方未收款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2 年版)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具体按实际情况填写):

1、招标文件及附件;

2、投标文件及附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价格清单)

3、双方有关书面补充协议及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工程联系单;

4、工程相关的会议纪要、文件备忘录或工作联系函;

5、经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能够体现工程施工中双方权利义务及责任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杭州市临安区昌化镇人民政府

1.1.2.3 承包人: 浙江省装饰有限公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临安区昌化镇城市客厅布展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1.3.3 临时工程: 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4.5 缺陷责任期: 2 年;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书之日起计。

1.1.5 双方根据本合同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 承包人在约定范围内完成设计、采购和施工,做好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安全控制,工程投资(成本)控制。发包人主要负责质量的监管与确认;设计内容的认可;采购行为的认可;现场的外部协调;费用的确认与重大变更的签认。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合同法》《建筑法》《价格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国家和工程所在地省、地区(市)的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规范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专用条款注明的合同附件;
- 4、询标纪要 (如有);
- 5、投标函及附录;
- 6、合同通用条款;
- 7、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文件,提交的数量及形式:满足招标人要求。其中,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按合同约定启动施工后 2 周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专项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3 天内批复。

1.6.2 除因发包人未及时提供文件而使承包人在关键线路上的施工不得不中断的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及时提供文件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补偿费用。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 承包人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制作、提交的文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处分。

1.12.2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在总承包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方案优化及施工图设计,设计费不作调整。对确实存在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

的费用增加和（或）延误工期。

2 发包人

2.1.1 该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项目审批、设计、施工、采购、验收移交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2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敏玉

项目负责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7857198938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33012519790912551X

项目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项目负责人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 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项目负责人权限：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7 日，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到达合同约定天数（每月 27 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其违约金。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兼职其他工程项目任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负责人更换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如因特殊情况的，在说明情况并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其违约金。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则有权承包人更

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3.1.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张敏玉

项目经理职称：/

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7857198938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33012519790912551X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成本控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承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确需离开项目施工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免除其违约金。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相关部门认可备案。

(2)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按照 3 万元/人/次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并优先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责令承包人改正，如不改正发包人有权直接接触合同。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则有权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如继续拒绝更换，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3.1.4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职称：

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

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设计负责人职责：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专项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

体计划。4、深入施工现场（应满足发包人要求到岗，并安排至少一位常驻现场设计人员），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的协作与沟通。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不予计取。

3.1.10 其他义务：

（1）、承包人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3天内，提供工程资金使用计划；每月的2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下季度、月份的工程进度计划，一式4份；每月25日前，向工程师报送本月份工程完成量的报表，一式4份；若发生工程事故，则应在发生后的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提供工程事故报告。

（2）、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在竣工交付前的保护，并承担费用。

（3）、承包人施工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不妨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在交工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完成上述工作，则发包人可：

（a）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b）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出售承包人的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5）、承包人须积极完成实物展品、艺术品及艺术装置、文献资料等的前期设计并完成上述物品的保护、安装，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6）、合同签订后，除发包人要求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图预算未审定、进度款支付未达能共识、承包人单方认为发包人未按要求支付工程款等任何理由而擅自停工。且发包人要求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3.2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3.3 分包和不得转包

关于分包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有权将部分劳务作业或专业作业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完成，具体内容应由承包人与分包企业协商确定。如承包人将劳务作业或专业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由此所造成的问题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设计方案优化确定后，如确有专业要求高的项目是承包人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发包人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进行专业分包，分包单位需经发包单位同意。

3、承包人与分包人需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的条款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4、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承包人、分包方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单位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单位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单位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金。

本项目要求承包人提供其计划分包工作及分包商名单及其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以供发包人审核确认。

5、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单位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需向发包人备案。

6、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总体设计，

5.1.1.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限：

（1）设计合同生效并在接到招标人的修改意见后 5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优化成果及调整概算；

（2）方案设计优化成果经招标人认可同意后 5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及概算文件；

(3) 初步设计成果审批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

提交上述纸质文件的同时,提交一份同内容且可编辑的电子文档一份,纸质文件数量根据发包人的实际需要提供。

设计文件提交超过以上时限,每逾期 1 天承包人需交违约金 5000 元(由于设计文件逾期提交影响总工期的,延误工期按 11.5 款规定另行扣罚)。逾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承包款中扣抵,如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逾期的,由发包人确认后可免予支付违约金。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万元的或施工图修改时间过长严重影响工期的或施工图经过多次修改仍不能通过审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单位,设计单位由发包人指定,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5.1.1.3 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完成本项目总承包的各项服务支付费用的总和,包括招标内容和范围规定的设计(含设计修改、完善、变更)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培训等所有与服务有关且不形成工程实体的费用。

5.1.1.4 若《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导致发包人对《发包人要求》作大幅修改的,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其要求修改或增加技术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及相应造价文件,该编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中。

5.1.1.5 承包人应当由投标时承诺派出的设计部人员承担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其项目总负责、总设计师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应当在相应的设计文件上签字,并参加发包人主持召开的与设计有关的会议,处理和解决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在设计阶段,承包人应派驻专业设计师 1 名以上及文案团队在项目所在地(派驻人员要求固定),协同发包人进行项目推进沟通协调、设计细节调整、修改及相关报批工作。

5.1.1.6 涉及本工程的结构改造部分,需委托原主体结构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改造图纸,并获审图部门批准,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5.1.2.1 本总承包项目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

5.2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项目进度计划

5.2.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8 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 8 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调整编制被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分部工程进度进行工期处罚，并责令整改。

设计进度计划

具体时间节点满足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时限：详 5.1.1.2 条款。

承包人要在工期安排中考虑给发包人合理的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时间。

设计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当日即为设计开工日。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供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20 天前，向发包人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并提前 20 天向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设备采购计划，材料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发包人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凡因材料不合格而影响施工工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的损失。

采购开始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采购详细计划后开始。

采购进度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各设计节点延误，按发包人认可后的设计进度计划表中日期为控制节点，每延误 1 天违约金为设计费合同价的 1%。

因承包人原因使各施工节点工期延误，按发包人认可后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表中日期为控制节点，每延误 1 天违约金为人民币 1 万元，但各方主体验收合格日期未发生延误的，发包人承诺将已扣除的违约金退还。各方主体验收合格日期延

误的，每延误1天违约金为人民币1万元；控制节点延误天数、各方主体验收合格日期延误天数不累加，承包人以两者中的最大延误天数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支付金额不超过最终合同价格的3%。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并按发包人的审查意见对其设计文件（含造价文件）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

5.3.2 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文件如需要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负责办理，并按审查部门出具的经发包人同意的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文件，所需的费用包含在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

5.4 培训

5.4.1 对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次数按业主需要且不少于三批次）；

5.5 承包人文件错误

5.7.1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发包人要求存在错误且承包人已提出修改意见而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报送各种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给发包人审批的时间为：

承包人在该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14天向发包人申报，发包人在收到申报后5个工作日内审批。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材料的实物样品、设备的彩页样张。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所拥有的正式注册的正品，不得使用次品或仿冒品，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及其他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4) 材料运抵现场时, 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 按合同文件要求和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或抽查试验。

(5) 承包人采购的建筑装饰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6)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7) 牵涉到工程外观的材料、设备, 需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8) 承包人提供的所有的材料、设备均需采用发包人认可的品牌及优质产品, 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 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修建临时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临时占地的申请: 按照工程建设需要办理。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 并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审批。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 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定和合同要求实施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其他约定:

<1>、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 承包方应遵守国家 and 当地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 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赔偿金额不足部分和承包人未投保的赔偿责任等, 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 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 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

任何部分。

〈4〉、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5〉、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思，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6〉、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10.3 治安保卫

10.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组建并承担本工程施工区域内治安保卫费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条不适用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合同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1天承包人需交违约金1万元（设计文件未按要求时间提供的，承包人还需按5.1.1.2款的规定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限额：履约保证金的50%。逾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承包款中扣抵。

合同签订后，除发包要求或不可抗力外，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图预算未审定、进度款支付未达成共识、承包人单方认为发包人未按要求支付工程款等任何理由而擅自停工，且发包人要求继续施工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否则承包人应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本项目材料、设备、工艺等所有检验试验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或综合单

价内，由承包人负责。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发包人给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不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审定预算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审定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审定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17.1. (2) 执行。

15.3.3 变更指示

要求进行变更时，承包人应提供变更文件及其对造价影响的预算文件供发包人审核，并根据发包人的审核意见进行处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___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保函：无。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按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支付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含设计费与施工费）

(1) 进度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工程进度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布展方案通过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合同总价 35%；基础结构基本完成、主要硬件设备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5%；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价款的 98.5%；留存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中标单位承诺质保期结束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

(2)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 1.5% 的工程款;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五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8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试运营条件, 由发包人出具试运营确认书。

18.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内容: 承包人除了具备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外, 还应当按当地主管及发包人的要求, 提供必要的补充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

竣工资料份数: 一式陆份(其中原件贰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提供完整、合格的竣工图、竣工资料。竣工图的晒图、复印或绘制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2 竣工验收

由发包人组织项目验收。

18.3 实际竣工日期: 经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书并移交发包人使用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8.4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期限要求及时撤离。如逾期不撤的, 发包人将予以强制撤除, 其产生的费用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且延期撤离的期限计入工期。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 工程竣工图纸包含的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含所有软件设施), 保修期限为: 两年。在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负责各方面保修服务, 包括免费提供所需的工作人员和材料, 作一般性的定期维修保养, 同时提供日夜二十四小时的紧急维修服务。

保修责任为: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缺陷修复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复, 其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应当 2 个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扣罚 10000 元/次,由于未及时到达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复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复,其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无条件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设备维修、更换及软件升级等及时介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它政策性规定的强制性险种及承包人进场人员及所有财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人身保险及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为从工程开工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撤离后 28 天。

20.2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其他内容、保险金额、费率及期限等:按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0.3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3.1 保险凭证

保险条件:按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规定执行。

20.3.2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承包人和(或)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因承包人的工程施工安装失误或责任事故引起的,由责任人承担补偿损失;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的范围: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8 级以上(不含 8 级)台风、日雨量 60mm 以上暴雨,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

21.1.1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1.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合同双方按以下方法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工程

移交前由承包人承担，移交后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各自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停工损失及合理利润；

(5) 所有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工程移交前由承包人承担，移交后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就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拒绝与发包人进行沟通、汇报，并经书面催告后仍拒绝。

(2) 对发包人提出的变更拒绝协调与实施。

(3) 已经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完善的。

(4) 本项目中不允许分包的分部分项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5)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分包项目的实施，承包人承担分包项目的延期损失和整个项目相应损失。

(6) 如因承包人对于策划、文案、影片脚本等编撰和制作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推荐专家或团队进行编制和制作，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